

山东法制报

检察专刊

● 2018年11月28日 星期三 ● 总第6890期 ● 每星期三出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今日四版

立体动态监督破解“老大难”

刑事案件财产刑执行难是普遍存在的“老大难”问题，今年以来，德州市检察机关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监督工作理念，索创建“涉财”案件立体化动态监督机制，积极构建全方位财产刑执行检察工作新模式，先后办理财产刑执行纠正违法案件28件，挽回损失100多万元，有效破解了财产刑执行难“老大难”问题，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信息共享 内外协同

据了解，盗窃、交通肇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可能对被告人判处财产刑(罚金、没收财产)的案件，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等“涉财”刑事案件，当前较为多发，但此类案件判决后往往难以有效执行，空判率较高。为有效破解这一难题，德州市检察院专门成立由检察长任组长，分管副检察长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小组成员，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财产刑执行检察内部沟通协作机制。在线索发现、报备、筛选等方面，刑执局与自侦、公诉、控申等部门信息共享、协同作战。领导小组还主动与法院、司法局等有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争取理解支持，达成了工作共识。与此同时，选择平原、宁津、齐河、临邑为试点，探索建立公检法司相互配合的监

督路径。平原县检察院探索建立财产刑执行检察“三位一体”工作机制，通过人大监督和检察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切实增强财产刑检察监督实效，获评省检察院“一院一品”，塑造了良好品牌效应和头雁效应。宁津县检察院制定了《财产刑执行工作实施办法》，从更深层面对如何健全完善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机制进行了法院刑庭、立案庭、执行庭一体化监督模式……市检察院一体联动，形成了强大的工作合力。

研发信息平台 用大数据深化监督

据了解，为强化财产型案件执行监督质效，齐河县检察院依托政法专线网络，将监督关口适当前置，探索创建了“涉财”刑案信息监督平台。该院副检察长张丽介绍说，平台以大数据强化对公安、法院关于“涉财”刑案当事人的财产调查、处置及执行的实时监督。办案时，公安机关将涉案财物及犯罪嫌疑人的财产状况及时录入平台，侦查、公诉部门通过平台及时跟进、动态监督。没有录入的，侦查、公诉部门及时向公安机关发出建议书要求其进行补录。公诉部门对有关犯罪嫌疑人财产状况、涉案财物处置情况的证据材料依法进行审

查，经审查核实的，在提起公诉时一并上述材料移送法院。对于尚未达成调解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公诉部门及时告知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情况紧急的，还可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判决生效后，及时将判决书上传监督平台，以便检察机关对执行情况予以监督。

同时，该院还建立了“涉财”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个人财产状况信息通报联络机制，充分利用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文件共享功能，实现侦查、公诉、案管、控申、执检等各业务部门对“涉财”信息的实时掌控，并建立以公诉部门为主导的信息联络机制，各部门指定至少1名信息联络员，负责“涉财”刑案当事人个人财产状况信息的登记、更新、录入，以备公诉部门及时查询、调阅。遇有紧急情况或重大案件时，公诉部门可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通报情况，实现在各个阶段全面掌握“涉财”信息。

紧盯办案环节 确保监督实效

“我们在办理财产刑执行违法案件中，注重逐个环节核查法院执行情况，准确排查被执行人活动轨迹、存款、房屋、车辆等信息，以最快速度固定证据，做到监督准确有效。”德州市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局长王光法说。据介绍，为摸清核查范围内案件底数，德州市执检局主动与本院公诉、案管和档案

管理部门对接，将2013年1月1日至今的法院刑事裁判确定的所有涉财产刑执行案件建立检察监督台账进行全面核查，逐人建立起包括个人基本情况、主刑以及罚金、没收财产等内容的财产刑执行登记台账，逐一核查，全面动态掌握服刑人员财产刑履行情况。同时，针对被执行人故意隐匿财产、拒不执行判决的情况，该院探索创建了“四连环、两侧重”办案机制。“四连环”是指将财产刑台账与法院刑庭、立案庭、执行局进行比对，逐环节摸查未移送立案案件、立案不当案件、移送不当案件、执行不当案件，针对各种情形分别向法院发出纠正违法。同时注重开展对各环节财产刑执行违法案件的跟踪检察，监督是否已纠正、是否出现新的不当行为，形成监督闭环效应。“两侧重”主要是侧重通过社区矫正检察，进一步核查未全部执行财产刑的社区矫正人员是否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侧重发挥社区矫正机构作用，邀请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对照查看财产刑执行检察台账中的本地区社区矫正人员情况，深入挖掘相关信息，摸查案件线索。

此外，驻所检察官通过入所检察、谈话、了解日常消费情况初步掌握犯罪嫌疑人经济条件并进行记录，在开展出所检察时进一步核实，并告知一审判决法院对应的检察机关执检部门，由执检部门进行跟踪检察。高忠祥 于明昭

我省检察机关19个单位和个人受全国表彰

本报讯 在11月27日上午召开的庆祝检察机关恢复重建40周年暨全国检察机关第九次“双先”(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上，我省检察机关共有7个先进单位和12名先进个人受到全国表彰。全国检察机关“双先”表彰大会每四年召开一次，我省是受表彰单位和个人较多的省份之一。

全国模范检察院：寿光市人民检察院，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全国模范检察官(模范检察干部)：时钧宇(女)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公诉二科科长；王勇曹县人民法院公诉科科长

集体一等奖：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

检察院，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检察院
个人一等奖：高月清 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薛辛伟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检察委员会委员、公诉科科长；王希昀(女)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督查处副处长；宋炎炎(女) 兰陵县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审理室主任；王衡 威海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检察官；曹晓梅(女) 德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公诉一处处长；宋尚环(女) 泗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科科长；李丹娜(女) 滨州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处处长；朱亚军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公诉科科长；苏康 宁阳县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主任、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检察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赵正杰

傅清卿组织传达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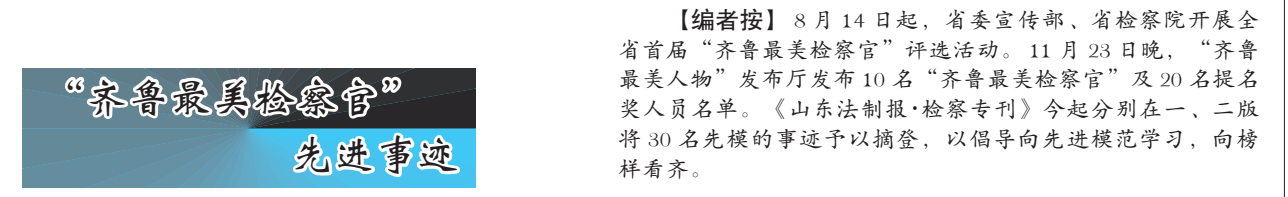
全省纪检监察系统组织工作会议精神

本报讯 11月22日，省检察院党组成员、省纪委监委驻省检察院纪检监察组组长傅清卿组织传达全省纪检监察系统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围绕落实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陈毓宽同志讲话要求，深入开展讨论，研究贯彻措施。

大家一致认为，陈书记的讲话很实在、很重要，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都很强，既是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组织建设重要论述的精心辅导，又是加强系统内组织干部工作的重要部署。陈书记强调，组织路线必须服从政治路线，充分体现了坚定“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要求。关于深化“三转”，要转到紧要处、薄弱点、高层次的要求，对派驻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方法路径。关于选好人用好人，加大干部交流轮岗力度，抓住了提高干部工作质量的根本；开展家访、谈心谈话等，充分体现了对干部的严管厚爱、关心关爱，对于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全面履职，加强自身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作为省纪委监委派驻机构，一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会议精神和陈书记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从政治高度谋划和推进派驻各项工作，认准目标任务，把握职责定位，忠诚履职担当。刘晓娟

11月23日晚，我省首届“齐鲁最美检察官”颁布：济南市人民检察院侦监处副处长孙颖(右五)、青岛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二处副处长吕强(左五)、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检察院未检科科长孙丽华(左四)、东营市人民检察院信息管理处副处长于新平(左一)、莱州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主任黄顶峰(左三)、昌邑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局长王利锋(右三)、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检察院民行科科长刘新华(左二)、沂南县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科长崔云霞(右二)、滨州市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处处长刘德力(右四)、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公诉科科长桑丽(右一)。黄莹 摄



孙颖：在守护公平正义中绽放最美芳华

她因一份挚爱，一直坚守在司法办案第一线，以一片丹心默默吐露芳华；她凭一份担当，成功办结一起又一起大案要案，以专注执着用心捍卫法律尊严；她用一份真情，让一个个受害家庭重燃生活希望，以关爱救助驱散绝望阴霾。勤学善思、勇挑重担、攻坚克难，使她在平凡的岗位上却把工作做到了极致，成为“全国侦查监督人才库成员”、“全省检察机关侦监系统十佳办案人”，被市委市政府评为“人民满意政法干警”。她就是济南市检察院侦查处副处长孙颖，在守护正义中绽放着最美青春，在平凡岗位上绘就了出彩人生。

审查逮捕位于刑事诉讼的最前沿，是法律监督的第一道关口，也是维护当事人权益防止冤假错案的第一道防线。证据单薄、矛盾尖锐、时间紧迫等都是侦查初期的巨大挑战，这也对案件承办人的理论功底和实践经验提出很高的要求。在她办理的150余起案件中，无一起案件发生超期羁押现象，无一起案件出现冤假错案。

孙颖在工作中不仅专业精湛，而且

勇于挑最重的担子，啃最硬的骨头。也正是凭着这种坚毅果敢，她成功办理了多起“首例”案件。如她办理的孔某某等人信用卡诈骗罪案，该案不仅是济南市首例国际信用卡诈骗罪案，且第一犯罪嫌疑人系外国人，审查逮捕阶段缺乏对涉案国际信用卡真伪的鉴定这一关键证据。按照惯例，办理这种案件需要到国外发卡行调取证据，但这样不仅耗费巨大的司法成本，况且短期内根本无法实现。放弃不捕还是寻找其它破解问题的新办法？面对办案中的困境，她不相信所谓“惯例”是解决问题的唯一途径。经过多方咨询查证，决定用Visa卡组织中国总部出具的证明替代发卡行证明，并引导公安机关连夜飞赴上海，终于在审查逮捕期限内补充到这一有力证据，使得4名犯罪嫌疑人被顺利批捕并最终获刑。此外，她办理的章丘“520”爆炸案、“922”贵州团伙撬盗保险柜专案、李某某、张某某等人恶势力团伙案等，都是在涉案人员众多、案情复杂、时间紧迫的情况下，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因办案成绩突出，她获得“全省优秀检察官”、“山东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全市杰出青年岗位操作能手”、“全市卷烟打假工作先进个人”等称号。

工作中，她满足于办案任务的完成，更加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注重加强对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思考。她参与的上级关于捕后判轻刑问题的调研，用历时半年的时间调取了全省八个基层院近八百起捕后判轻刑的案件逐案分析，并起草了《山东基层检察院捕后判轻刑案件分析》，其中提出的多项建议被应用于我省司法实践，使得我省解决捕后判轻刑问题走在全国前列。

近年来，侦查监督业务面临工作模式的转型，她坚持以创新的思维谋划工作，通过创新解决工作难题，主动承担起“审查逮捕诉讼化”和“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两个创新项目，在全国率先进行了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的研究论证和实践探索，最高人民检察院、省检察院对工作做法转发推广，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2017年度检察工作创新成果一等奖并在当年全市创新创优项目评审中取得满分。

吕强，男，1978年6月出生，现任青岛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二处副处长。该同志在公诉战线耕耘16年，业务精湛，承办了一大批复杂疑难案件。一双女鞋、黑色丝袜以及26个无人认领的女包……2015年1月3日，央视《今日说法》栏目播出了一起名为《最黑暗的梦境》案件，被网友评为“十大逆天奇案”。这起案件就是吕强办理的。1989年10月7日，被告人刘某松在青岛市原崂山区遇到途经此处的被害人，强行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并用暴力将其杀死。而后，心生恐惧的刘某松逃至陕西省西安市，蛰伏20余年。承办此案后，吕强通过查找完善证据，将嫌疑人绳之以法，使尘封20多年的案件得以追诉。

十六年的检察生涯，让吕强遇到的不只有刘某松这样一起复杂疑难案例。在其承办的600多起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中，有田某某等14人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案，涉案假

发票近百万份；有社会影响恶劣的王某等13人寻衅滋事、王某玉强迫交易等案件，经公判大会宣判后引起强烈反响；有郭某强等人抢劫案，经辩护人申请后，被害人伤情被重新鉴定，居然从重伤变为轻伤，还好吕强指出重新鉴定没有援引具体的轻伤标准，也没有论述前一重伤鉴定为何不能成立的理由。经过重新组织专家对伤情进行论证，检察院提出抗诉，法院改判被害人伤情属重伤，主犯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每一个案子，吕强都是殚精竭虑，因为在他的眼里案件无大小、责任一样重。再轻微的案子，只要涉及法律适用不清的地方，只要涉及到群众利益导致其情绪不满的地方，他都会使出全力去求证、去化解。就是再重大的案子，在他看来也只是尽了自己的应尽之力。在聂磊涉黑案中，吕强承担的是聂磊涉嫌开设赌场部分及八起具体寻衅滋事犯罪事实的审查。开设赌场不



烟台：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烟台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上级要求，自觉提升政治站位，立足检察职能，切实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深入开展。为进一步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全覆盖、无遗漏，芝罘区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六联六促分包社区——环海路社区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干警们发放了相关宣传材料，向社区群众现场宣传黑恶势力的危害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性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积极鼓励、动员广大群众踊跃揭发检举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进一步增进辖区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福山区检察院派员门楼检察室为辖区二十余名社区矫正人员上了一堂极具震慑力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课。授课中，门楼检察室干警沿着内容主线讲明扫黑除恶的对象是什么，何为“黑”、“恶”、“保护伞”，阐述黑恶势力的社会危害及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沿着时间主线理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持续时间及阶段性任务；告诫社区矫正人员不要参与任何涉黑涉恶行为，勇于检举、揭发黑恶性质的违法犯罪活动，积极提供相关线索，共同维护社会治安。课后，社区矫正人员表示一定认清当前形势，积极改造，响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斗争。

龙口市检察院执检科从实际出发，开展以《强化责任意识，维护监管场所稳定》为主题的警示宣讲，龙口市看守所全体干警30余人参与了此次活动。据悉，此次专题警示教育以涉黑涉恶犯罪中较易引发的职务犯罪为重点展开，结合各类渎职犯罪典型案例，意在强化监管干警岗位风险意识，筑牢思想防线，积极有效防范涉黑涉恶在押人员串供串证现象发生，为促进监管场所秩序稳定，促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高效深入开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常洪波 孙佳

潍坊：检察长列席市中院审委会会议

本报讯 11月21日，潍坊市检察长王桂春依法列席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姜树政主持审委会。王桂春指出，检察长列席审委会是新修订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确立的一项法律制度，也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重要方式；有利于法检两院加强沟通交流，共同探讨研究法律适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保障案件质量，维护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有利于法检两院密切协作，构建良性互动的工作关系，齐心协力为法治潍坊建设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全市检察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省检察院部署要求，把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作为一项常规工作认真落到实处。姜树政强调，全市法院要认真落实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

审判委员会会议制度，将检察长列席制度与审判委员会改革有机结合，共同促进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的良性发展。会上，王桂春就提起抗诉的2起刑事案件的事实、法律适用、诉讼程序等充分发表了意见，审委会经过讨论，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李桂霞

欢迎订阅2019年度《山东法制报》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http://fazhi.dzwww.com
各市、县、区邮局(所)均可订阅 发行部电话：0531-82918741